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稅法總論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某甲在年度內自澳門匯入 42,000,000 元，在陳述意見時，自稱係自澳門賭場所贏得賭金，某區國稅局，將其核定為海外所得其他所得，應補所得基本稅額 7,662,688 元，並以未申報基本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7,610,375 元。甲不服提出當年度因賭輸而匯往 54,100,000 元之證據要求扣除？

試問：

- (一)境外所得是否須繳納綜合所得稅？有何例外？
- (二)甲不服，得主張何種法律理由？(25%)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試問：

- (一)何以各國多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設置？
- (二)我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與先進法治國家之組織，任務有何異同之處？將來應如何建置始能發揮其功能？(25%)

三、某律師 A 公餘時在大學兼任課程。但 A 發現，其為了準備課程所購買之書籍資料之價額，以及授課途中往返的交通費用，依現行稅法規定皆不得在申報所得稅時扣抵，僅得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請問本規定是否合憲？若 A 透過該大學承接行政機關之研究計畫，該行政機關之研究經費隨授課報酬一併以薪資名義發放，從而為執行此研究計畫之購置書籍資料、為訪問相關人士所支出之交通費用等研究所必須支出之費用也不得被扣除。答案是否不同？(25%)

四、B 因為其配偶 C 家中開設 D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需要一定數量之股東，乃同意借名擔任股東，但實際並無出資，亦從未插手過問公司經營。嗣 D 公司經營不善，欠繳各式稅捐總計達 500 萬元，進入清算程序。某日 B 忽然接獲財政部副本通知，其為 D 公司之清算人，因 D 公司欠稅之故而被限制出境。B 詢諸主管機關，得知因 D 公司欠稅達法定額度，該機關乃循行政慣例立即將清算人限制出境。B 詢諸 C，始知 D 公司雖努力研發產品拓展市場，但仍無法成功。資本全數用供公司使用，已全部花費完畢，沒有任何隱匿財產等情事。請問 B 被限制出境是否合法？(25%)